

债券代码：152351.SH/1980354.IB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循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台循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9]159号文件/12.0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9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日期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19年12月23日
付息日	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2.7亿元用于台州湾集聚区彩虹无人机项目配套工程(台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6.5亿元用于台州东部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项目,剩余2.8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台循债”,债券代码为“152351.SH/1980354.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董事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免去莫丹君与陈礼顺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李伦敏与吴敏俊为公司董事。

经发行人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免去陈军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刘祖强为公司董事。

2023年以来发行人已有三名董事发生变更,自年初至当前新增或减少的人员加总已占年初总人数的1/3以上。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敏俊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台州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伦敏先生，1972年出生，曾任横街镇中心小学校长、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祖强，男，1973年出生。曾任椒江区经贸局商业管理办公室副科长、椒江区商务局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椒江区散装水泥发展中心主任。现任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董事吴敏俊与李伦敏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董事刘祖强的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永良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